

关 于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旅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3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各原非流通股东作出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各原非流通股所持有的部分限售股票除了承诺作为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的338万股（注：原承诺200万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为338万股）外，其他股票已分批解除限售条件并实现了流通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4年6月27日审议通过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贵所申请将各原非流通股东承诺作为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的338万股限售股解除限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丽江旅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丽江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一）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

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额外承诺

（1）对丽江旅游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雪山开发公司承诺，在法定承诺第（1）条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如果某一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份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3、追加承诺情况：

2008 年 8 月 14 日，雪山开发公司就其持有的丽江旅游限售股份减持事宜追加如下承诺：

（1）雪山开发公司承诺所持有的将于 2008 年 11 月 2 日解禁上市流通的 25,429,219 股丽江旅游股份，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丽江旅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雪山开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也不由丽江旅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但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2）雪山开发公司承诺所持有的丽江旅游股份自 2011 年 11 月 2 日解除限售后的三年内，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11.45 元/股（在 2005 年度、200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之后，雪山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 1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1.45 元/股）提高到不低于 20 元/股（当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丽江旅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若违反第（2）条承诺，雪山开发公司同意接受如下处理：按实际减

持价格与 20 元（权益分派调整后 11.32 元/股）之间的差额乘以实际减持数量的总金额作为补偿上缴丽江旅游。

承诺履行情况：第（1）条承诺已履行完毕，第（2）、（3）条正在履行，将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到期，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二）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原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额外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其所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12 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三）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额外承诺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四)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承诺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第①条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第（1）、（2）条已履行完毕，第（3）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2、额外承诺

(1)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第 1 条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

(3) 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五)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情况：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3、I、若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江旅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其未质押部分的股份不足以用于实施方案，则不足部分由本承诺人代其支付；II、若丽江旅游实施股权激励时，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丽江旅游股份未质押部分不足以支付该公司按比例应支付的股份时，由本承诺人代其支付。

履行情况：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协力公司替联合外经支付了 66,364 股对价股份，公司顺利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联合外经需预留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来源的股份 644,400 股（调整后为 1,089,036 股）处于限售状态，不存在不足支付的问题。

4、各持有丽江旅游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此项承诺自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开始履行。

履行情况：承诺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六）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承诺情况：

1、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持有的原丽江旅游非流通股股份，该承诺人承诺以出售股票价值 30%之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丽江旅游。

3、各持有丽江旅游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丽江旅游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此项承诺自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交易后开始履行。

履行情况：1、2 条已履行完毕，3 条正在履行中，截止目前，未有违反承诺情形。

（七）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为了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利益相结合，雪山开发公司、联合外经、龙丰公司、摩西风情园、协力投资、白鹿旅行社等六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从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后所余股票中按比例划出 200 万股（调整后为 338 万股）作为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后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200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九条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不得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第十八条规定：“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股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一）上市公司股权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

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008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台的《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规定：“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不符合《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及《备忘录》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的股权激励计划一直无法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的议案》，同意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并同意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限售，由原作出承诺的股东自行处置。

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无其他相关追加承诺。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丽江旅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除管理层激励之外的其他承诺。

经核查，关于管理层激励承诺事宜，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的议案》，同意终止履行预留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之股改承诺，并同意向登记公司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限售，由原作出承诺的股东自行处置。

三、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出售的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2,000	1,352,000	1,352,000	0.48%
2	云南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800	33,800	33,800	0.01%
3	昆明龙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764	465,764	465,764	0.17%
4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	1,089,036	1,089,036	1,089,036	0.39%
5	云南协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01,400	101,400	101,400	0.04%
6	丽江摩西风情园有限责任公司	338,000	338,000	338,000	0.12%
	合计	13,380,000	3,380,000	3,380,000	1.20%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文件：

-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2013年度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丽江旅游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 6、丽江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丽江旅游的相关股东，除管理层激励承诺外，均已经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各项承诺。

管理层激励承诺由于政策条件变化，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